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4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2%。回购价格为 9.57 元/股，回购金额为 117,136.80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200,685 股减少为 377,188,445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9.38万股调整为49.946万股；同时，以2020年6月10日为首次预留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21.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599,4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15%。

7、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一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4.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一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850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2.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35%。

10、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93 名，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2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05,00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63%。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 1,006,067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 98,940 股。（若解除限售前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解除限售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11、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梁文兵未解锁股份的议案》。鉴于已故激励对象梁文兵任职时的优异表现，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时彰显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予以保留，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剩余解锁年度按现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12、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一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230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4.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7（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0,345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一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2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4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7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12,240 股，回购金额 117,136.80 元，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10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事宜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200,685 股减少为 377,188,445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91,143	20.46	-12,240	77,178,903	2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9,542	79.54	0	300,009,542	79.54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合计(总股本)	377,200,685	100.00	-12,240	377,188,44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